

淡江大學西語系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5.04.27 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幫助本系碩士班學生而設置，碩士生可擔任教學助理工作，取得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碩士班研一~研二學生優先錄取，若仍有名額，開放其他研究生或大學部4年級成績優異同學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最多10名
- 四、金額：每名學期1萬元整
- 五、申請時程及規定：
 - (一) 申請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，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工作內容為協助本系教師教學工作，每週四小時，由系辦公室分配任務。
 - (三) 已受領本助學金者仍可申領本系其他獎學金。
 - (四) 本助學金分期初、期中兩次發放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者，將不予發放期中助學金，且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：
 1. 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處分者。
 2. 未能完成交付工作或曠職8小時以上者
 3. 受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註冊繳費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。
 - (三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(四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五) 大四生請除了上述文件外，另檢附上學年成績單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，修正時同。